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螺杆空压机TKLYC-280F/8-II（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天津市空气压缩机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四纬路25号（生产厂址）。螺杆空压机TKLYC-280F/8-II（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 。螺杆空压机TKLYC-280F/8-II（产品名称 1）的电机（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螺杆空压机TKLYC-280F/8-II（产品名称 1）的组装、调试（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储气罐C-10/10（产品名称 2）1 ，生产厂为南阳正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新野县溧河铺镇工业园区(王坡村)（生产厂址）。储气罐C-10/1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 。储气罐C-10/10（产品名称 1）的钢材（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储气罐C-10/10（产品名称2）的焊接、打压试验（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市空气压缩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